

安信研究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 2021 年 04 月 01 日-2021 年 06 月 30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安信研究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、《安信研究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,自 2020 年 03 月 31 日起托管安信研究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,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、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、投资组合报告(不包括业绩报酬)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的数据进行了复核,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